

供需合同

需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供方：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柒仟元整（¥7000.00）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

品名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定制吧台	活力	米	5	1400	7000

1. 交货地点及日期：甲方指定地点，2日内全部安装完毕。

2. 支付条款、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二、付款方式：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

1.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

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签字：



电话：

1577892959

乙方：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

18637529567

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